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31)

2013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余伯仁先生

公司秘書
賴益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余伯仁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31

網址
http://www.kingston.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由652,105,000港元增加27%至830,4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54,825,000港元增加34%至341,099,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由1.47港仙增加至1.9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30,44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2,105,000港元比較，收益增長約2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41,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825,000港元)，增加約3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面對一定程度風險。隨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帶來干擾及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債務上限爭議導致政府面臨停運及違約，全球經濟復甦進程明顯仍然漫長。同時，有跡象顯示新興市場增長低於預期。投資及消費者需求疲弱，為印度經濟帶來壓力，而中國經濟則維持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然而，儘管環球金融市場仍面對嚴峻考驗及不明朗因素，香港市場仍然交投活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5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2億港元增加21.8%。此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逐步回歸正軌，於回顧期內共有31間新上市公司，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29宗首次公開發售。本地金融市場日益活躍，對推動本公司業務活動攸關重要。

就澳門博彩業務方面，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帶動當地整體博彩收益穩定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於回顧期內，澳門博彩收益總額達1,754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1,490億澳門元增加17.7%。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並無在境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然而，為迎合其客戶投資需要，本集團亦透過在新加坡、澳洲、台灣、日本、韓國、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司法權區持有牌照之經紀提供境外市場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系統落盤。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平台執行證券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從而獲取收益。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曾成功擔當各行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73,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89,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1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向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期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305,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594,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可迎合市場上的龐大融資需求。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6,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租賃、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持續受惠於澳門旅遊業之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07,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55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兩間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8%。酒店客房已全面翻新,有利本集團招徠貴賓,進一步提高酒店分類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之銷售將源自全球不同市場。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留住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之獎勵,以刺激彼等在賭場消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329,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73,000港元)。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角子機廳分別設有60張賭檯、11張賭檯以及255台角子機及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本集團持續檢討市場發展,並自行制訂適合其本身設施之營銷計劃,以優化其整體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買賣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全球股票市場曾出現輕微升跌，而香港市場之走勢大致相若。本集團所持有交易證券之市值錄得重估虧絀約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48,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121,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回顧期內，所耗用存貨約為10,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73,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04,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21,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增聘員工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於回顧期內，博彩佣金約為79,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64,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澳門房屋稅。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87,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8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就貴賓博彩廳產生之推廣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客房及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8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改善若干員工相關福利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指承兑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合共約為29,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81,000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逐步恢復增長。中央新任領導人提出加快實現城鎮化，以支持國家經濟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進一步擴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配額，並計劃在台灣推出試行計劃，從而提高投資靈活彈性。主要增長因素亦包括於深圳設立前海經濟區作為新興金融中心。同時，位於上海之新自由貿易區為中國經濟改革試點，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自由口岸構成互補關係，兩者於振興中國經濟方面則有截然不同但同等重要的角色。此外，香港已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十份補充協議，標誌著中港兩地間貿易開放更進一步。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新優勢，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開拓前海經濟區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十帶來之合適商機並就此採取行動。

在本集團之澳門業務方面，酒店客房最後一輪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而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修繕物業其他部分以提昇整體形象。儘管人手短缺仍為澳門各行業面臨之挑戰，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向本集團旗下人才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繼續向賓客提供優質服務。此外，儘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旅遊法導致到訪澳門旅行團減少，惟本集團旗下酒店早已轉為集中接待自由行個人旅客，大大減輕影響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續)*

金融服務分類

面對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具競爭力之領導地位，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取得驕人成績。憑藉悠久聲譽、完善網絡及穩固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通過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改善交易基礎設施及向客戶推出更多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該等主要收益來源之業務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穩固之資本市場(「資本市場」)客戶基礎以擴大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參與各類企業交易，並積極探討與現有資本市場客戶開展業務之可能，另將調配更多資源及資深人員配合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潛在增長。

作為在香港佔據領導地位之本地經紀行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前海經濟區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十帶來之合適商機。

酒店及博彩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政府政策整體上支持持續改善基建及交通，營造促進顧客消費增長的環境，長遠增加澳門訪客數目。到訪澳門所需旅遊時間較短及旅遊成本較低，進一步提升當地其作為深受內地遊客歡迎之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亦爭取改善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可受惠於澳門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4,982,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13,577,000港元)及約1,340,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8,24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0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9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1,554,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1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3,014,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821,000港元)、承兑票據約980,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1,200,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4,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21,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5,814,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63,506,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註銷一項應收貸款透過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貸款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之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留意到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來自持有一項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至資本增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30,443**	652,105
其他收入		**22,780**	4,690
		853,223	656,795
所耗用存貨		**(10,662)**	(11,373)
員工成本	4	**(104,028)**	(84,521)
博彩佣金		**(79,793)**	(89,064)
經紀佣金		**(14,309)**	(8,288)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31,216)**	(18,680)
折舊		**(60,823)**	(52,7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74)
行政開支		**(87,427)**	(49,182)
其他經營開支		**(34,234)**	(30,982)
		(422,492)	(345,681)
融資收入		**1,944**	3,273
融資成本	5	**(29,191)**	(28,081)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收益		**(675)**	1,853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187)**	(2,936)
匯兑（虧損）／收益		**(6,103)**	5,9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	(207)
		(34,347)	(20,12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396,384**	290,985
稅項	7	**(53,758)**	(33,927)
期內溢利		**342,626**	257,0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099**	254,825
非控股權益		**1,527**	2,233
		342,626	257,058
每股盈利（每股仙）			
— 基本	9	**1.96**	1.47
— 攤薄		**1.96**	1.47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42,626**	257,05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02)**	174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產生之未變現匯兑收益	**266**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336)**	1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290**	257,2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0,763**	254,999
非控股權益	**1,527**	2,233
	342,290	257,2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04,375**	2,847,791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酒店翻新之訂金		**332**	1,128
金融業務之法定按金		**5,176**	4,452
商譽	11	**10,996,683**	10,996,6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7**	1,281
		13,813,820	13,857,4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961**	2,942
可供出售投資	13	**1,468**	4,895
交易證券		**48,271**	50,121
應收貸款	14	**–**	406,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8,292,038**	6,408,637
可收回稅項		**–**	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	**629,667**	731,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204,300**	188,102
		9,178,705	7,793,820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17	**400,683**	–
		9,579,388	7,793,8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949,710**	872,082
應付股東款項	19	**1,554,111**	1,661,1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0	**3,014,851**	2,289,821
後償貸款	21	**700,000**	700,000
承兑票據	22	**980,391**	961,200
銀行貸款	23	**971,000**	150,000
應付稅項		**67,552**	31,363
		8,237,615	6,665,577
與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有關之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24	**1,263**	–
		8,238,878	6,665,5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40,510**	1,128,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54,330**	14,985,6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535**	158,670
負債總額		**8,395,413**	6,824,247
資產淨值		**14,997,795**	14,827,0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25	**242,290**	242,290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	**105,000**	105,000
儲備		**14,635,540**	14,466,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982,830**	14,813,577
非控股權益		**14,965**	13,438
權益總額		**14,997,795**	14,827,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一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一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之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0,865	105,000	11,712,945	466	814	882,782	36,759	2,265	235	1,149,934	14,132,065	11,289	14,143,3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254,825	254,825	2,233	257,0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74	–	–	174	–	1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4	–	254,825	254,999	2,233	257,232
按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於折舊時變現	–	–	–	–	–	(13,348)	–	–	–	13,348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25	–	27,035	–	–	–	(6,234)	–	–	–	22,226	–	22,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	–	430	–	–	–	430	–	430
沒收購股權	–	–	–	–	–	–	(5,446)	–	–	5,446	–	–	–
支付股息	–	–	–	–	–	–	–	–	–	(173,645)	(173,645)	–	(173,64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2,290	105,000	11,739,980	466	814	869,434	25,509	2,439	235	1,249,908	14,236,075	13,522	14,249,59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2,290**	**105,000**	**11,739,980**	**466**	**814**	**1,163,582**	**–**	**2,588**	**235**	**1,558,622**	**14,813,577**	**13,438**	**14,827,015**
期內溢利	**–**	**–**	**–**	**–**	**–**	**–**	**–**	**–**	**–**	**341,099**	**341,099**	**1,527**	**342,6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602)**	**266**	**–**	**(336)**	**–**	**(3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02)**	**266**	**341,099**	**340,763**	**1,527**	**342,290**
按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於折舊時變現	**–**	**–**	**–**	**–**	**–**	**(15,660)**	**–**	**–**	**–**	**17,795**	**2,135**	**–**	**2,135**
支付股息	**–**	**–**	**–**	**–**	**–**	**–**	**–**	**–**	**–**	**(173,645)**	**(173,645)**	**–**	**(173,64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2,290**	**105,000**	**11,739,980**	**466**	**814**	**1,147,922**	**–**	**1,986**	**501**	**1,743,871**	**14,982,830**	**14,965**	**14,997,7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380)**	42,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07)**	(12,3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4,385**	190,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198**	220,7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102**	145,17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300**	365,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34,820**	247,30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9,480**	118,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00**	365,97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載述。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説明者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五項準則，並認為有關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損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表則改稱為損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在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續)*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且有關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所披露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上一全年財務報表就所有可報告分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故本集團有載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資料，以作為分部資料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稅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開支、減值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回壞賬)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73,060	305,146	15,332	393,538	89,550	17,779	329,576	–	830,443
分類間	19	–	480	499	14,400	–	–	–	14,899
	73,079	305,146	15,812	394,037	103,950	17,779	329,576	–	845,342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0,580	274,217	15,331	370,128	64,278	(4,564)	147,762	679	578,283
分類資產				19,883,524	2,072,226	375,433	554,878	48,271	22,934,332
資本支出				–	11,490	2,552	2,495	–	16,537
分類負債				6,307,626	175,765	10,455	19,038	–	6,512,884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9,789	201,594	5,196	266,579	68,298	19,255	297,973	–	652,105
分類間	–	–	504	504	32,069	–	–	–	32,573
	59,789	201,594	5,700	267,083	100,367	19,255	297,973	–	684,678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7,104	181,894	5,702	254,700	65,927	(1,997)	133,024	(1,550)	450,104
分類資產				16,876,813	1,837,423	384,039	462,595	50,260	19,611,130
資本支出				–	19,089	4,703	2,159	–	25,951
分類負債				4,069,903	16,123	9,893	13,779	–	4,109,698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473**	83,63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5**	460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權益交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429
	104,028	84,52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兑票據利息	**29,191**	28,081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	**16,058**	16,836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758**	33,9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1.0港仙)，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派付。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96**	1.47
每股攤薄盈利	**1.96**	1.47

9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41,099**	254,8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14,480,666**	12,089,178,26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5,250,000,000**	5,2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364,480,666**	17,339,178,26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7,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79,000港元)。

11 商譽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0,996,683**	10,996,683

涉及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3,628,905,000港元、7,148,237,000港元及219,541,000港元。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涵蓋詳盡4年期預算計劃，另加於此4年期計劃後採用穩定增長率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約為8.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3,698,000,000港元、8,245,000,000港元及223,000,000港元。

預算計劃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i) 於4年期預算計劃內，證券服務、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收益年增長率估計介乎7%至20%、7%至8%及7%至30%。4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3%推算。

(ii) 毛利率將於4年期預算計劃內一直維持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按照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11 商譽(續)

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之可能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董事已就商譽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得出結論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具備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經營用品	**2,961**	2,942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468**	4,895

可供出售投資以美元計值，該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收貸款	–	406,827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指對獨立第三方豐民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之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0加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由借款人全部股份及借款人於一間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A」）所持全部權益之法定押記以及借款人全體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3厘計息，貸款須於墊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就貸款獲授期權，可自提取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下列方式行使，以按期權購買價80,000,000加元(i)認購借款人股份，相當於認購時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25%（按全面攤薄基準）；或(ii)向借款人購買公司A股份，相當於購買時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9%（按全面攤薄基準）。只要(i)借款人已認購公司A約75.56%權益，公司A繼而將收購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90%權益；及(ii)期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之34份地下碳酸鉀礦產勘探許可證約17%之間接應佔權益。有關期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14 應收貸款(續)

由於借款人並無認購公司A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加拿大對借款人及其相關人士展開法律訴訟追討已墊付之資金。本集團擬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而借款人須向本集團轉讓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以交換註銷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已完成還款，本集團現為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合法擁有人。許可證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8,187,389**	6,306,548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77,174**	63,72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7,475**	38,365
	8,292,038	6,408,63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47,330**	18,544
保證金客戶：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394,301**	270,289
其他保證金客戶	**7,753,553**	6,032,185
減：呆賬撥備	**(23,430)**	(23,430)
	8,171,754	6,297,588
經紀及交易商	**28**	26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結算所	**13,672**	7,53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909**	1,395
資產管理服務	**26**	–
	8,187,389	6,306,548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續)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除上文所披露呆賬撥備外，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29,546,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82,215,000港元)。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客戶之款項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1,241**	48,797
31至60日	**23,704**	14,042
61至90日	**843**	590
90日以上	**24,944**	23,679
	100,732	87,108
呆賬撥備	**(23,558)**	(23,384)
	77,174	63,724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確認為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附註18)。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7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指作為就應收貸款約406,827,000港元(附註14)與借款人所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之一部分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勘探許可證之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截止日期」)已完成還款。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許可證，以勘探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根據還款協議，借款人有權自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單方面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按行使價82,000,000加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

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出售該等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證已呈列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預期該等許可證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售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890,248**	778,769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205**	17,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257**	76,218
	949,710	872,082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250,912**	330,128
保證金客戶	**617,681**	416,185
	868,593	746,313
應付客戶股息	**1,463**	2
結算所	**–**	15,783
經紀及交易商	**1**	1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17,172**	15,352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3**	13
資產管理服務	**3,006**	1,305
	890,248	778,769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續)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629,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1,306,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日	**12,441**	12,251
31至60日	**1,096**	4,484
61至90日	**673**	208
90日以上	**995**	152
	15,205	17,095

19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ctive Dynamic Limited	**364,111**	471,111
佳育有限公司	**1,190,000**	1,190,000
	1,554,111	1,661,111

有關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貸款乃應付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款項，該公司與本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後償貸款

	提取日期	屆滿日期	條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李惠文先生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最優惠利率 加1厘	**250,000**	2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1.5厘	**150,000**	150,000
來自李月華女士之循環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1.5厘	**3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

22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其中部分。承兑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初步確認	**890,358**	890,358
推算融資成本	**140,033**	110,842
已付利息	**(50,000)**	(40,000)
	980,391	961,200

2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971,000**	150,00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5,814,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63,506,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8厘至0.88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82厘至1厘）計息。

24 與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有關之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與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有關之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指借款人就購買許可證（如附註17所述）可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25 股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4,750,000,000**	**495,000**	24,750,000,000	49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114,480,666**	**242,290**	12,043,244,666	240,8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71,236,000	1,42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2,114,480,666**	**242,290**	12,114,480,666	242,29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250,000,000**	**105,000**	5,250,000,000	1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250,000,000**	**105,000**	5,250,000,000	105,000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行使購股權以代價約22,226,000港元發行71,236,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26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提高權益持有人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後償貸款、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貸款、承兑票據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有關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所附帶風險。

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所經營業務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者調整)超出法定下限規定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須定期提交予證監會。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3,324**	11,37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4**	363
	3,538	11,737

28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土地及樓宇，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租金每月定額分期支付。租賃協議可於各自租期屆滿時重續。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8,817**	2,5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801**	751
五年以上	**49,250**	–
	89,868	3,288

28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本集團與業主已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33,614**	32,3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495**	28,141
	47,109	60,482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計劃統稱「計劃」)後終止及屆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透過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每項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直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或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概無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概無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其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約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董事：									
李月華女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0.822港元	6,080,000	–	–	–	–	6,08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0.312港元	71,237,772	–	(71,236,000)	–	(1,772)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430港元	177,266,476	–	–	–	(177,266,476)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0.822港元	197,503,000	–	–	–	–	197,503,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0.312港元	–	–	–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0.822港元	11,675,000	–	–	(1,000,000)	(1,000,000)	9,675,000
				463,762,248	–	(71,236,000)	(1,000,000)	(178,268,248)	213,258,000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304**	24,221
離職後福利	**15**	15
	32,319	24,236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收入	**1,129**	359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	**–**	–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465,668**	174,740
	利息收入	**1,676**	1,274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經紀收入	**134**	71
	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	**–**	–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1,167**	210
	利息收入	**12**	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利息開支	**19,127**	5,059
	管理費收入	**300**	300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附註)	管理費收入	**300**	150
李月華女士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447**	447

附註： 李月華女士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月華女士	–	7,063,803,895 (附註1)	5,250,000,000 (附註2)	12,313,803,895	101.65%
朱沃裕先生	–	7,063,803,895 (附註1)	5,250,000,000 (附註2)	12,313,803,895	101.6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7,063,803,895股股份中，5,153,164,000股股份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1,894,699,896股股份由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及15,939,999股股份由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控制。李女士之配偶朱沃裕先生(「朱先生」)被視為於該7,063,803,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5,2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認購5,2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朱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有該5,2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ure Expert Limited（附註1）	–	1,894,699,896	–	1,894,699,896	15.64%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2）	–	5,153,164,000	5,250,000,000	10,403,164,000	85.87%
佳育有限公司（附註3）	–	1,125,000,000	–	1,125,000,000	9.29%
李惠文先生（附註4）	18,852,000	1,530,750,000（附註5）	–	1,549,602,000	12.79%

附註：

(1) Sure Expert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Sure Exper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佳育有限公司由李女士的母親馬少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李惠文先生（「李先生」）為李女士的父親。

(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1,530,750,000股股份中，405,75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Choose Right Limited持有，而1,125,000,000股股份則由佳育有限公司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馬少芳女士實益擁有的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余伯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